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本  
修正第 1 至 33 條全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生效。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4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科、中心、室及組：  
一、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科。  
六、耳鼻喉科。  
七、骨科。  
八、泌尿科。

- 九、神經科。  
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十一、職業病科。  
十二、牙科。  
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  
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  
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  
十六、急診科。  
十七、皮膚科。  
十八、精神科。  
十九、家庭醫學科。  
二十、病理科。  
二十一、放射腫瘤科。  
二十二、重症加護室。  
二十三、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

-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  
(五)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二組。  
(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三組。  
(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

- 第 7 條 前條各科、中心及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第 8 條 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9 條 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自主治醫師聘任之，得下設管制組，置組長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0 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 11 條 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2 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藥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3 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4 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5 條 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6 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暨環保、出納、採購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19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人，得下設歲計帳務、成本經費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20 條 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1 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業務，置主任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
- 第 22 條 本醫院設營運管理中心，辦理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醫療、病歷管理、醫療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3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4 條 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組、認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25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7 條、第 20 條至第 24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26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 27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第 28 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第 29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0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第 31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倫理委員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

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

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七、營養醫療委員會

八、輸血管理委員會

九、藥事管理委員會

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

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

十四、採購委員會

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

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

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

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

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

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

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
- 二十四、生物安全會
- 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
- 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
- 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
- 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
- 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
- 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
- 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
- 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 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
- 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32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33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 五、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 六、癌症中心主任
- 七、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八、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九、內科主任
- 十、外科主任
- 十一、重症加護室主任
- 十二、婦產科主任
- 十三、小兒科主任
- 十四、眼科主任
- 十五、耳鼻喉科主任
- 十六、骨科主任
- 十七、泌尿科主任
- 十八、皮膚科主任
- 十九、神經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影像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麻醉科主任
- 二十三、檢驗科主任
- 二十四、復健科主任
- 二十五、病理科主任
- 二十六、牙科主任
- 二十七、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八、急診科主任
- 二十九、手術室主任
- 三十、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一、職業病科主任
- 三十二、藥學科主任
- 三十三、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四、營養室主任
- 三十五、資訊室主任
- 三十六、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 三十七、人力資源室主任
- 三十八、財務室主任
- 三十九、稽核室主任
- 四十、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一、工務室主任
- 四十二、營運管理中心主任
- 四十三、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
- 四十四、專科護理室主任
- 四十五、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
- 四十六、工會代表一人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教育部 90.05.09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〇六五三四號函核定	
90.05.17	(九十)高醫港法字第〇〇一號函公布
93.03.09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03 號函公布
93.12.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0580 號函核定
93.12.07	高醫醫法字第 0930100024 號函公布
96.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5198 號函核定
96.09.10	高醫秘字第 0960007047 號函公布
98.04.14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小港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9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9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	小港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9	本校附設醫院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7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9.06	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32109 號函核定
100.01.21	高醫秘字第 1001100211 號函公布
101.03.13	小港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15	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〇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01.04.20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03922 號函核定
101.06.15	高醫秘字第 1011101658 號函公布
101.09.11	小港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9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08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4	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12.2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8720 號函核定
101.12.26	高醫秘字第 1011103700 號函公布，自 101.12.26 生效
103.02.11	小港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6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9	小港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0	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4.05.1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3473 號函核定
104.11.10	小港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58 號函核定，自核定函文日期生效
108.03.12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20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09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7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4	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5	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十八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醫學教育與學生之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3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 <u>提名具部定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u> ，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u>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u> <u>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u>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增訂院長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第4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除院長外，置副院長 <u>三至四人</u> ，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 <u>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u>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	第四條 本醫院置副院長 <u>一至二人</u> 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 <u>副教授以上之教師</u> 、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增設院長室及其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兼之。  <u>高級專員及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本醫院、本校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或相關事業、或院外具相關專業技能、經驗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員規定。            4.因應興建安，組織規模擴增，修增副院長人數為三至四人。            5.原第5條併入第4條條文。</p>
<p>原現行第5條            併入第4條條文</p>	<p>第五條  <u>本醫院置醫務秘書、高級專員及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u>  <u>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  <u>高級專員、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本醫院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與第4條條文簡併。</p>
<p>第5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分總住院醫師、住院醫師，必要時得置固定實習醫師。            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其他各級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p>	<p>1.條序修改。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6條  <u>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科、中心、室及組：</u>  <u>一、內科，得下設呼吸治療組。</u>  <u>二、外科。</u>  <u>三、婦產科。</u>  <u>四、小兒科。</u>  <u>五、眼科。</u></p>	<p>第七條  <u>本醫院醫療單位設下列各臨床科、室及組：</u>  <u>(一)內科，設呼吸治療組。</u>  <u>(二)外科。</u>  <u>(三)婦產科。</u>  <u>(四)小兒科。</u>  <u>(五)眼科。</u></p>	<p>1.經108年5月14日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108年5月15日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耳鼻喉科。</p> <p>七、骨科。</p> <p>八、泌尿科。</p> <p>九、神經科。</p> <p>十、復健科，得下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p> <p>十一、職業病科。</p> <p>十二、牙科。</p> <p>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p> <p>十四、檢驗科，得下設檢驗組及血庫組。</p> <p>十五、影像醫學科，得下設放射組及磁振造影組。</p> <p>十六、急診科。</p> <p>十七、皮膚科。</p> <p>十八、精神科。</p> <p>十九、家庭醫學科。</p> <p>二十、病理科。</p> <p>二十一、放射腫瘤科。</p> <p>二十二、重症加護室。</p> <p>二十三、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得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如下：</p> <p>(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p> <p>(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p> <p>(三)急重症醫療中心。</p> <p>(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p> <p>(五)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下設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二組。</p> <p>(六)癌症中心，得下設癌症品質管理、癌症篩檢及癌症個案管理三組。</p> <p>(七)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組。</p>	<p>(六)耳鼻喉科。</p> <p>(七)骨科。</p> <p>(八)泌尿科。</p> <p>(九)神經科。</p> <p>(十)復健科，<u>設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u></p> <p>(十一)職業病科。</p> <p>(十二)牙科。</p> <p>(十三)麻醉科；置護理長一人。</p> <p>(十四)檢驗科，<u>設檢驗組及血庫組。</u></p> <p>(十五)影像醫學科，<u>設放射組。</u></p> <p>(十六)急診科。</p> <p>(十七)皮膚科。</p> <p>(十八)精神科。</p> <p>(十九)家庭醫學科。</p> <p>(二十)病理科。</p> <p>(二十一)放射腫瘤科。</p> <p>(二十二)重症加護室。</p> <p><u>本醫院因臨床治療、檢查之需要，於各臨床單位業務範圍內，得增設各類加護室、檢查室及治療室等。</u></p> <p><u>本醫院設下列中心：</u></p> <p>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p> <p>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p> <p>三、急重症醫療中心。</p> <p>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p> <p>五、健康管理中心，<u>設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二組。</u></p> <p>六、癌症中心，<u>設癌症品質、癌症篩檢、癌症行政及癌症個案管理四組。</u></p> <p>七、<u>國際醫療中心，設醫療服務、業務推廣及教育訓練三組。</u></p> <p><u>各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修訂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科、中心、室及組。</p> <p>5.部分醫療單位得視臨床業務需要分區及分組管理。</p> <p>6.修訂本醫院醫療單位應診療及研究之需要，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之文字修正。</p> <p>7.「國際醫療中心」更名為「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p> <p>8.「健康管理中心」因併入職業安全衛生室更名為「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並整併原行政服務組，新增職業安全組。</p> <p>9.重症加護室、癌症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因應業務實際分工與運作作組別及單位整併。</p> <p>10.新增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及推展院務需要，得重組或增設醫療整合中心及研究中心，並報請本校核備。</p>
<p>第7條 前條各科、中心及室置主任一</p>	<p>第8條 前條各醫療單位置主任一人，各</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u>研究人員</u>、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u>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u></p>	<p><u>組</u>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u>各醫療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增訂各醫療單位設置人數達一定規模，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第 8 條</p> <p>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 9 條</p> <p>本醫院設手術室，辦理病人手術事項，置主任一人，<u>由主治醫師兼任之</u>。<u>置</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9 條</p> <p>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u>自主治醫師聘任之</u>，<u>得下設管制組</u>，<u>置組長一人</u>、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 10 條</p> <p>本醫院設感染管制室，辦理院內感染管制事宜，置主任一人，<u>由主治醫師兼任之</u>，置護理人員、醫療相關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並做文字修正。 4.得增置管制組組長。
<p>第10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u>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u></p>	<p>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護理部，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u>護理督導、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第11條 <u>本醫院設專科護理室，辦理輔助專科及病人手術等醫療業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護理長一人及護理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本條新增。 3.為輔助各臨床專科暨手術室執行相關醫療業務，增設本護理專業單位。</p>
<p>第12條 本醫院設藥學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u>藥師、</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藥劑科，辦理藥事作業管理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藥品調劑、藥品管理及臨床藥學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單位名稱修改。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4.新增得設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廣。
第 1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本醫院設營養室，辦理飲食供應工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社會服務室，辦理醫療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事宜，置主任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15 條 <u>本醫院設行政管理中心，辦理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推動內控制度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行政、企劃及公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	第十五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公共關係、稽核、績效及醫療品質管理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行政、企劃、績效、公關及醫品五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3.新增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廣。 4.醫品組另獨立為醫療品質管理中心。 5.績效組整併入營運管理中心。
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本醫院設人力資源室，辦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事務，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7 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事務暨環保、出納、採購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u>十七</u>條 本醫院設總務室，辦理總務及<u>全院醫療工程事宜</u>，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事務、出納、採購、醫學工程四組</u>，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li> <li>3.新增得設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廣，調整辦理工作內容範圍。</li> <li>4.環保組調整併入事務組業務。</li> </ol>
<p>第 18 條 <u>本醫院設稽核室，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u> <u>前項有關稽核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條文新增。</li> <li>3.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568 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說明規定，增訂稽核室主任聘任及免辦法另訂之規定。</li> </ol>
<p>第 19 條 本醫院設財務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置主任一</p>	<p>第<u>十八</u>條 本醫院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置主任一人及行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u>得下設歲計帳務、成本經費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u> <u>前項有關財務室主任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p>員。</p>	<p>108年5月15日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4.增設下設組別。 5.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21568號函核覆之「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與附屬機構之權責劃分案」說明規定，增訂財務室主任聘任及免辦法另訂之規定。</p>
<p>原現行第19條 條文併入第6、20條</p>	<p><u>第十九條</u> <u>本醫院設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統籌全院員工安全與衛生相關事務及全院營建、機電、院內外景觀、清潔、污水處理、環境衛生事宜。置主任一人，得分設職安、工務、環保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第<u>20</u>條 <u>本醫院設工務室，辦理全院營造、機電、醫療工程事宜。置主任一人，得下設工務、醫學工程二組，各置組長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經108年5月14日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108年5月15日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本條新增。</p>
<p>第<u>21</u>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p>	<p>第<u>二十</u>條 本醫院設資訊室，辦理有關資訊</p>	<p>1.經108年5月14日小港醫院107學年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u>置主任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u></p>	<p>業務，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系統管理、應用軟體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資訊工程師及行政人員。</u></p>	<p>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考量業務實際分工與運作，刪除下設分組。</p>
<p>第 <u>22</u> 條 本醫院設<u>營運管理中心</u>，辦理<u>營運績效、醫療事務及病歷管理</u>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營運績效、保險醫療、病歷管理、醫療事務四組</u>，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u>二十一</u>條 本醫院設<u>醫療事務室</u>，辦理醫療事務、病歷管理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保險統計、病歷檔案、醫事行政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5.整併改為營運管理中心，納編原管理室績效組、醫療事務室，重置分組。</p>
<p>第 <u>23</u> 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設副主任一人，得下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暨教學、醫師訓練、醫事人</u></p>	<p>第<u>二十二</u>條 本醫院設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有關醫學研究、教育訓練及圖書教材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臨床研究、教師培育、醫師訓練、牙醫師訓練、醫事人員訓練、護</u></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訓練四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u>理師訓練、圖書教材七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新增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5.考量業務實際分工與運作，由原下設置七組改為四組。</p>
<p><u>第24條</u> <u>本醫院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辦理醫療服務品質、促進病人安全、評鑑認證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得下設醫品病安組、認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經108年5月14日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108年5月15日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文新增。</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增設醫療品質管理中心相關內容。</p>
<p><u>第25條</u> <u>本規程第4條至第17條、第20條至第24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程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1.經108年5月14日小港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108年5月15日本校附設醫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26</u>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u></p>	<p>第<u>二十四</u>條 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u>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u></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簡化條文並做文字修正。</p> <p>4.簡化本醫院依法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等條文規定。</p>
<p>第<u>27</u>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u>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u></p>	<p>第<u>二十五</u>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u>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修訂聘請人員之法規另訂之規定。</p>
<p>第<u>28</u>條 本醫院臨床各部、中心、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p>	<p>第<u>二十六</u>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u>第 29 條</u>  <u>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u>  <u>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u>  <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  <u>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  <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及工會代表組成之，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u>  <u>院務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u>第二十七條</u>  <u>本醫院設院務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u>  <u>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醫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u>  <u>由本醫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u></p>	<p>1.經 108 年 5 月 14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增訂院務會議召開次數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p> <p>5.修正院務會議出席成員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做文字修正。</p> <p>6.增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副院長代理規定。</p> <p>7.參考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p>
<p><u>第 30 條</u>  <u>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u>  <u>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等組成之。</u>  <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u></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增訂行政首長會議相關規定。
<p>第<u>31</u>條</p> <p>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醫學教育委員會</p> <p>二、倫理委員會</p> <p>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p> <p>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p> <p>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p> <p>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p> <p>七、營養醫療委員會</p> <p>八、輸血管理委員會</p> <p>九、藥事管理委員會</p> <p>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p> <p>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p> <p>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p> <p>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p> <p>十四、採購委員會</p> <p>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p> <p>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p> <p>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p> <p>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p> <p>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p> <p>二十、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p> <p>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p> <p>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p> <p>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p> <p>二十四、生物安全會</p> <p>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p> <p>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p> <p>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p> <p>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p> <p>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p> <p>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p> <p>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p> <p>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第<u>二十八</u>條</p> <p>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p> <p><u>一、醫學教育委員會</u></p> <p><u>二、倫理委員會</u></p> <p><u>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u></p> <p><u>四、急診醫療品質管理委員會</u></p> <p><u>五、癌症醫療品質委員會</u></p> <p><u>六、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u></p> <p><u>七、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u></p> <p><u>八、輸血管理委員會</u></p> <p><u>九、藥事管理委員會</u></p> <p><u>十、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u></p> <p><u>十一、醫師聘任暨授權委員會</u></p> <p><u>十二、人事評議委員會</u></p> <p><u>十三、預算審核委員會</u></p> <p><u>十四、採購委員會</u></p> <p><u>十五、緊急應變委員會</u></p> <p><u>十六、醫療資訊發展委員會</u></p> <p><u>十七、圖書管理委員會</u></p> <p><u>十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u></p> <p><u>十九、病歷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u></p> <p><u>二十一、醫療問題評估委員會</u></p> <p><u>二十二、手術室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三、專科護理師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四、生物安全會</u></p> <p><u>二十五、母嬰親善推動委員會</u></p> <p><u>二十六、輻射安全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七、病理組織委員會</u></p> <p><u>二十八、感染管制管理委員會</u></p> <p><u>二十九、結核病治療管理委員會</u></p> <p><u>三十、無菸害及無檳榔環境委員會</u></p> <p><u>三十一、建教合作管理委員會</u></p> <p><u>三十二、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u>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u></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本院已廢除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故刪除之。</p> <p>5.原「營養膳食管理委員會」名稱，為符合國內學會規範以及因應國際趨勢修正名稱為「營養醫療委員會」。</p> <p>6.原「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名稱，因應國家政策，爰修正為「醫療轉銜整合照護委員會」，以符合服務範圍。</p> <p>7.原條文第二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規定與第一項合併，並明定各委員會設立公布於院內網站，以簡化條文。</p> <p>8.醫院為推動院務，常有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原條文規定須先於組織規程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  <u>三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u>  <u>三十七、刊物編審委員會</u>  <u>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u></p>	<p><u>三十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三十五、績效評估委員會</u>  <u>三十六、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u>  <u>三十七、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營造委員會</u>  <u>三十八、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u>  <u>三十九、刊物編審委員會</u>  <u>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  <u>本醫院如因組織業務需要，得增減委員會。</u></p>	<p>增設委員會，才能取得設置依據，流程過於僵化，參酌其他學校、醫院之規定，爰明定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及推展院務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及其程序之規定。</p>
<p>第<u>32</u>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u>二十九</u>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p>	<p>1.條序修改。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u>33</u>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u>三十</u>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u>本校附設醫院院務會議</u>、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經 108 年 4 月 9 日小港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108 年 4 月 17 日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4.依據本院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故修正審議程序。</p>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高級專員、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社區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 二、熱帶醫學醫療中心主任
- 三、急重症醫療中心主任
- 四、環境職業醫療中心主任
- 五、國際醫療暨對外合作中心主任
- 六、癌症中心主任
- 七、健康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 八、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 九、內科主任
- 十、外科主任
- 十一、重症加護室主任
- 十二、婦產科主任
- 十三、小兒科主任
- 十四、眼科主任
- 十五、耳鼻喉科主任
- 十六、骨科主任
- 十七、泌尿科主任
- 十八、皮膚科主任
- 十九、神經科主任
- 二十、精神科主任
- 二十一、影像醫學科主任
- 二十二、麻醉科主任
- 二十三、檢驗科主任
- 二十四、復健科主任
- 二十五、病理科主任
- 二十六、牙科主任
- 二十七、家庭醫學科主任
- 二十八、急診科主任
- 二十九、手術室主任
- 三十、感染管制室主任
- 三十一、職業病科主任
- 三十二、藥學科主任
- 三十三、社會服務室主任
- 三十四、營養室主任
- 三十五、資訊室主任
- 三十六、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 三十七、人力資源室主任
- 三十八、財務室主任
- 三十九、稽核室主任
- 四十、總務室主任
- 四十一、工務室主任
- 四十二、營運管理中心主任
- 四十三、護理部主任、副主任、督導、門診護理長
- 四十四、專科護理室主任
- 四十五、醫療品質管理中心主任
- 四十六、工會代表一人